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0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順德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群龍土木包工業

法定代理人 詹帛霖

代 理 人 吳文城律師

陳名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被告順風營造有限公司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1條及第22條所明定。而所謂因契約涉訟，係指本於契約關係提起之訴訟而言，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履行，或因契約之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損害賠償」、給付違約金、減少價金等事項提起

01 之訴訟均屬之。至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
02 必要，即言詞或默示為之，亦非法所不許，惟仍必須當事人
03 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用。再按管轄權
04 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
05 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如當事人主張係向契約
06 履行地之法院起訴，按諸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原第一審
07 法院即非無管轄權（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之主事務所均在花蓮縣，又聲請人即被
10 告（下稱被告）並未與相對人即原告（下稱原告）達成以雲
11 林為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合致，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
12 得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為利兩造應訴，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28條規定，聲請裁定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等語。

14 三、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承攬
15 「石牛溪東明將軍提段（一期）改善工程（一工區）」工
16 程，被告再與原告口頭合意，成立承攬、租賃契約，由原告
17 施作預鑄基礎塊，並出租板模予被告，原告現已完工，然被
18 告仍未給付承攬工程款、租金，又上開工程之地點為雲林縣
19 斗南鎮，有原告提出之決標公告在卷可佐，是依原告主張內
20 容，就形式上觀察，足認兩造確有約定以上開工程地點即雲
21 林縣斗南鎮為債務履行地。兩造主事務所均設於花蓮縣，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固有管轄
23 權，惟非專屬管轄，原告於亦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25 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
26 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27 項所明定。依上開條文之規定，被告本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
28 利，其聲請僅係促進法院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就本件
29 訴訟而言，本院既非無管轄權之法院，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
30 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3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0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5 告理由(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7 書記官 蕭亦倫